

#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预发〔2023〕152号

## 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疫情防控 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20号）文件要求，结合各区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你区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万元，由你区统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实时反映、动态监控，

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区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区应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殡葬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在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统筹补助资金用于解决今年以前符合上述使用范围的未付账款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

附件：黄石市 2023 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